

证券代码：300475

证券简称：聚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聚隆科技，证券代码：300475）将于2019年5月20日（周一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、刘翔先生等股东的通知，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等事宜，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019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领泰基石”）通知，领泰基石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不超过15%的股份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公司已于2019年5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停牌进展公告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019年5月17日，公司收到刘军、刘翔、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他18个自然人股东通知，上述股东与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领驰基石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领汇基石”）、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唯基石”，代表“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等相关公告。

2019年5月17日，公司收到领泰基石出具的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领泰基石拟向除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、领汇基石、弘唯基石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6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3%），要约收购价格为14元/股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、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聚隆科技，证券代码：300475）将于2019年5月20日（周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